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也门：* 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3 号决议中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移相关技术所产生的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²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福祉十分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更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处理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障碍，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回顾大会于2010年9月22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作为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其中强调了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重要性，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2012年10月8日至19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10月1日至5日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⁴

2. 确认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是对全面落实《保护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而落实三项目标是保护地球生命、人类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3. 又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及其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环境可持续性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4. 重申必须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平衡、全面的方式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确认的生物多样性的各种不同价值；

5. 赞扬全球环境基金为《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提供的支助；

³ 见第65/1号决议。

⁴ A/65/294，第三节。

6.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年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通过一个包含共同目标、使命、战略目标和指标在内的战略办法，激励《公约》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广泛行动，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效实施；

7.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并期待《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筹资目标和机制，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多项机制，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

9. 欢迎在南南合作框架基础上制定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期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并鼓励《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支助多年期行动计划的拟订和落实；

10.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并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进程和倡议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开展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包括在处理其与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关系时，适当考虑到专家组的工作成果；

11. 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邀请，决定宣布2011-2020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2011-2020年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指定《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为协调人，经与会员国协商后，协调该十年的各项活动；

12. 欢迎通过《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补救规则和程序；

13.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0年10月26日在日本名古屋签署的订正行政安排，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类似于联合国为其他两项里约公约提供的服务及便利，特别是与方案支助费用授权问题有关的服务及便利；

14.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